

臺北市政府 107.05.17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37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403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9 月至 11 月之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958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40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

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且為資本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

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

點項次 24、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40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30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..

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4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 (3) 第 3 次：30 萬元至 60 萬元。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立法目的在於取得勞工實際工作時間之佐證及依據，協助解決勞資爭議。訴願人基於信任員工立場，皆推定員工每日出勤 8 小時，按月給付約定之薪資。雖訴願人未要求員工上下班皆須打卡，惟因訴願人皆以對勞工有利方式認定工時及給付加班費，雙方對工時部分自無爭議。故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應採目的性限縮於「勞雇間對於工時認定可能產生爭議之情形」始適用，否則實無須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必要。原處分顯有適用法規不當情事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惟前 2 次違規亦屬原

處分機關適用法律不當或認定事實錯誤，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自有違誤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○君 106 年 9 月至 11 月之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

年

9 月至 11 月出勤表及休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基於信任員工立場，皆推定員工出勤 8 小時，未要求員工上下班皆須打卡，勞資雙方並無爭議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

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

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 C&B 執行專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

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問：請問貴公司總公司之正常工作時間.....週期間為何?.....答：.....週期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勞工○○○106 年 9 月 6 日、8 日、11 日、15 日、19 日、22、26 日、10 月 3、4、16、17、19

、20

、24、25、26、27、30.....日均未打出勤卡，請說明？公司之打卡及門禁系統。答：本公司門禁卡設置問題，有時總機人員幫忙開門致未打出入卡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卷附○君 106 年 9 月至 11 月出勤表及休假紀錄顯示，106 年 9 月 6 日、8 日、11

日、15 日、19 日、26 日、30 日、10 月 3 日、17 日、19 日、20 日、24 日至 27 日、30 日、11

月 1 日、3 日、7 日、13 日、15 日、16 日、20 日、22 日，均未記載上、下班時間；

106

年 9 月 1 日、4 日、5 日、7 日、13 日、14 日、18 日、21 日、25 日、29 日、10 月 12

日、1

8 日、11 月 2 日、6 日、21 日、23 日、24 日、28 日、29 日，均僅記載上班時間；106

年

9 月 12 日、20 日、27 日、28 日、10 月 5 日、6 日、11 日、13 日、23 日、31 日、11

月 8 日

、9 日、14 日，均僅記載下班時間。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○君 106 年 9 月至

1

1 月之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三) 綜上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資本額達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

勞動字
裁處

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且係 5 年內第 3 次違規（第 1 次為 106 年 3 月 15 日北市
第 10630315200 號裁處書；第 2 次為 106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50300 號
書）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4
、第 5
點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
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